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披露的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2,091,619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0.01%，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0,903,700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00%。

####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毕方投资	2,091,619	10.01%	1.05%	否	2023.6.8	2026.6.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方投资	20,903,700	10.45%	20,903,700	100%	10.45%
合计	20,903,700	10.45%	20,903,700	100%	10.45%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